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能比賽獎勵辦法

97年5月30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9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09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1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3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技職教育之精神，鼓勵本校在校同學以學校名義參加專業技能比賽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能比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金由本校提撥專款或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上傳至本校學生競賽系統：

- 一、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
- 二、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三、獲獎作品照片(解析度不低於300dpi)、簡報影本或影音檔資料。

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金審核標準如下：

### 一、競賽級別之認定

競賽級別	主(委)辦單位	參賽對象	備註
國際性	國內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組織、協會、國外大學(委)辦之國際性競賽為原則	不限	須有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但不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如未檢附參賽隊伍之相關證明文件、 <b>出國競賽證明</b> ，或規模未達國際性標準者，以全國性比賽論。
全國性	1、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2、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3、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五個縣市以上及競賽項目隊伍 4、學會、協會、民間商業機構等所辦理之競賽活動。活動主辦單位須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通過。	不限	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3個區域(含)以下，且參賽隊伍達3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40件(含)以上者，如未檢附參賽隊伍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區域性比賽論。
區域性	1、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分區競賽。 2、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	不限	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2個區域(含)以下，且參賽隊伍達1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20件(含)

之競賽。 3、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競賽，全國性系際盃。	以上者
----------------------------------	-----

備註：推廣小組審查委員會得依經賽實際情形酌予調整競賽級別

二、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團體賽各組申請獎勵人數均以3人為上限，且均須符合申請學生所就讀科系專業技能屬性，方得獎勵。

三、獎勵金額標準：

(一)區域性比賽獎勵金額如下：

名次 組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其他名次
個人組	4,000元	3,000元	2,500元	2,000元	200元
團體組 (以3人申請為上限)	每人1,000元	每人800元	每人500元		

(二)全國性比賽獎勵金額如下：

名次 組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個人組	8,000元	6,000元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名次 組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團體組 (以3人申請為上限)	每人5,000元	每人4,000元	每人3,000元	每人2,000元	每人1,000元

(三)國際性比賽獎勵金額如下：

名次 組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個人組	3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5,000元

名次 組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備註
團體組 (以3人申請為上限)	15,000元	10,000元	5,000元	2,500元	每組最多3人申請，如各名次並列2組以上，獎金4成計算

四、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以獲獎最高名次之獎項為限。

五、同一作品中，若有多項得獎，僅能擇其中一項申請獎勵。

六、一次競賽中，申請學生若於不同組別同時獲獎，僅能擇優獎勵，申請一次獎金。

七、每學期6月15日及12月15日截止申請，實際獎勵以推廣教育查審查小組會議審核結果

為主。

第五條 本獎勵金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且在學期間符合前項規定者。

第六條 得獎獎項名稱未敘明名次（僅以金牌、銀牌、銅牌、優選、佳作或其他名稱敘獎者），惟與前五名相當者，應由申請單位提建議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核定之。

第七條 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三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資料，由學生線上填寫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

第八條 相關獎勵標準，除依本辦法辦理外，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補充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